



圓桌研討會系列 (V) - 香港國安法

## 香港國安法: 刑事訴訟程序及量刑

2021 年 2 月 25 日

方家怡

由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頒布的香港《國家安全法》(“國安法”)受到全世界的廣泛關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 (CPLR) 展開了圓桌研討會系列，以多元角度探討國安法。迄今為止，CPLR 一共舉辦了 5 場研討會，包括 2 場中文研討會 (2020 年 6 月所舉辦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網上研討會”和 2020 年 9 月的“港區國家安全法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以及 3 場英語網絡研討會 (2020 年 7 月舉辦的“香港國安法：對企業與人權義務所構成的影響”、2020 年 10 月的“香港國安法: 對中國 (香港) 國際法及關係的影響”，和本次研討會)。

國安法對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具有深遠的影響，它具有一些在香港的普通法法律體系中很少見或從未見過特點，例如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審訊可不設陪審團、將被告移送至中國內地審訊等。本次研討會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舉辦，旨在闡明國安法對香港刑事司法制度的影響，吸引多於 60 人參與。研討會小組成員包括: 悉尼大學法律學院中國及國際商法教授 **Vivienne BATH**；威爾遜中心全球研究員**戴大為**；英國大律師兼調解員 **Denis EDWARDS**；大律師公會主席、資深大律師 **夏博義**；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大律師**楊艾文**。是次研討會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兼 CPLR 成員 **Daniel PASCOE** 主持。

鑑於國安法只實施了數月，研討會小組成員都強調該法律存在許多未知和不確定性。**楊艾文教授**指出國安法下的可公訴罪行可於裁判法院、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控方律政司會根據原有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選擇由哪一個法庭審理國安法罪行，取決於可能判處之刑罰及案件的複雜性。有持外國護照的高等法院法官已經被指定為處理涉違國安法罪行人士的保釋申請，但是他們會否會被任命聽取聆訊仍是未知之數。

戴大為教授表示，黎智英和唐英傑的案件都引用了《歐洲人權公約》的案例。這意味著香港法院仍保留及使用現有的法律規範去處理國安法案件。不過，如國安法與本港法律不一致，前者會凌駕後者。由於審理國安法案件的法官會由特首指派，而且控方有很大酌情權去選擇審訊的法院，他和 Denis Edwards 大律師擔心控方會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法院，對被告不公。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指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確認了香港法院將會按照普通法原則去解釋國安法，包括保釋的決定。陪審團制度是普通法司法體系的特點，越來越多的大陸法系國家在審訊嚴重罪行時亦會使用陪審團制度。在普通法司法體系下，不設陪審團的情況並不常見。Vivienne Bath 教授表示，中國以閉門形式進行有關國家安全案件審訊是很普遍的。因陪審團可能會拒絕裁定被告有罪，律政司司長或會在處理國安法案件時拒絕設有陪審團審訊。她補充說，基於人大常委會以中國刑法作為草擬國安法的藍本，參考中國大陸的刑法解釋有助理解國安法。

依研討會小組看來，國安法條文定義含糊，具有一定程度的彈性。目前仍不清楚哪類的國安法案件可能會移交大陸法院審理，亦不清楚屆時將會如何移交被告、證人和證據至中國內地。

最後，Daniel Pascoe 副教授代表 CPLR 感謝所有受邀的研討會成員參與是次討論。



第一行 (左至右): Vivienne Bath 教授; 戴大為教授; Denis Edwards 大律師  
第二行 (左至右):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 楊艾文教授; Daniel Pascoe 副教授